

## 慈善團體／機構在公共租住屋邨內 舉辦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

---

###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申請舉辦臨時墟市活動的慈善團體／機構(下稱「**申辦團體／機構**」)必須同時提交申請表及墟市計劃建議書<sup>註</sup>。

###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建議申辦團體／機構於活動舉辦日期 3 個月前，把填妥的申請書及墟市計劃建議書連同一切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稅務局發出的申辦團體／機構屬慈善團體／機構的書面證明、警務處處長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過往舉辦慈善活動的記錄、其他相關牌照／許可證、保單等)，一併遞交相關的屋邨管理辦事處，以便房屋署協助進行政府部門諮詢及轉介給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申辦團體／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將無法處理申請。
- (2) 如活動擬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屋苑等並非房委會轄下處所內進行，申辦團體／機構須直接向相關的管業經理人或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申請。
- (3) 在同一段時間內，每個申辦團體／機構只可借用不多於一處指定地點舉辦活動。如有多於一個申辦團體／機構要求在同一時間於同一地點舉辦活動，會按申請提交日期的先後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申請在同一日期提交，屋邨管理辦事處會以抽籤方法決定優先次序，並會邀請有關申辦團體／機構到場見證。如申辦團體／機構的代表未能出席見證抽籤，房委會會安排屋邨管理辦事處內一名非主

---

<sup>註</sup> 房屋署會協助申辦團體／機構進行政府部門諮詢及轉介給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包括相關的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並會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和對有關屋邨的影響。如有關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涉及其他業主，並且該地段受地契及公契約束，則須取得其他業主和地政總署的同意。

理借場申請的職員作見證人。

- (4) 申請一經批准（即接獲批准信），申辦團體／機構：
- (a) 不得把場地分租或轉讓場地的使用權；
  - (b) 如因任何原因而在申請獲批後決定不使用場地，必須於活動舉辦日期最少 3 天前以書面通知屋邨管理辦事處取消申請，以便有關場地可供其他團體／機構申請借用；
  - (c) 如欲展示宣傳物品，必須向房屋署提出申請，並在場地內擺放所有獲批准的宣傳物品；以及
  - (d) 必須遵守批准信內所列各項規定。
- (5) 申辦團體／機構須負責活動的進行和場地管理，並須向有關當局／政府部門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證和牌照（須在活動開始前把證明文件提交相關的屋邨管理辦事處），遵守和履行所有條例、規例、規則及附例的條文，以及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主管當局就在指定場地進行獲批准活動所發出的指示及命令。建議攤位以售賣乾貨為主，如要售賣食物，申辦團體／機構須向有關當局／政府部門取得一切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並須對食物安全負責。此外，食物宜預先包裝，以盡量減少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 (6) 在活動過程中或進行活動時，申辦團體／機構：
- (a) 不得對公眾或居民造成滋擾或煩擾，亦不得使用任何擴音器；
  - (b) 不得阻礙指定場地或舉辦活動所在的屋邨／區域／地方或其附近範圍的行人、車輛交通或緊急車輛通道；
  - (c) 必須遵守和履行所有法定條文、規例、規則及附例，並遵從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主管當局的指示及命令。舉例來說，若活動涉及公開播放音樂作品、聲音記錄、音樂錄像等，須根據香港版權法預先取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 (d) 必須採取足夠的人流管制措施，並採取一切所需預防在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的措施；
  - (e) 必須在指定場地範圍內進行活動，不得在現場進行任何其他活動，亦不得在其他場地、位置或地方（例如商場或住宅樓宇內）進行活動；
  - (f) 必須在指定場地範圍內擺放所有獲批准的宣傳物品；
  - (g) 必須遵從屋邨管理人員就停泊車輛安排所作的指示；

- (h) 必須視乎情況在場地內提供座位和遮蔭避雨的地方；
  - (i) 必須在活動過程中或進行活動時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義工／支援人員；
  - (j) 必須提供急救服務和其他後勤支援（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
  - (k) 必須考慮聘請護衛員協助場內的人流管制工作；以及
  - (l) 必須為活動拍照存檔。房委會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辦團體／機構提供活動照片（例如用作核實申辦團體／機構沒有按照獲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場地的投訴，或用作房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
- (7) 為避免或盡量減少意外（例如因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及展品／藏品損失或損壞而造成的意外，或因上述意外而造成的人身傷亡）、活動期間的其他事由或使用場地導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壞或人身傷亡風險，申辦團體／機構必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壞向註冊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確保保單具有十足效力。
- (8) 場地不會提供貯物空間。
- (9) 停車位提供與否，視乎有關屋邨是否有合適的停車位。屋邨管理人員可按邨內的情況和條件，全權決定停泊車輛的安排，申辦團體／機構須遵從屋邨管理人員的指示。申辦團體／機構須自行就停泊車輛作出安排，並承擔有關費用。
- (10) 房委會會收取場地使用費。就不同申請所收取的費用款額，視乎申辦團體／機構和擬舉辦活動的性質而定。有關費用會在批准信中說明。
- (11) 申辦團體／機構須遵從房委會在批准信及／或在獲批准活動於場地舉辦期間對申辦團體／機構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或規定。
- (12) 倘在獲批准活動舉辦期間或其他情況下出現違反或不遵從申請或批准信的任何條件或規定的情況，房委會有權即時撤銷有關批准，申辦團體／機構須對房委會因此而蒙受或將會蒙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負責。
- (13) 房委會有權以申辦團體／機構或任何有關連人士曾經從事、現正從事或被合理地相信曾經或現正從事相當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發生或構成該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為由，拒絕

申請，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有必要拒絕有關申請。

- (14)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或事件，房委會有權即時撤銷任何已給予的批准，而無須向申辦團體／機構作出賠償：
- (a) 申辦團體／機構或任何有關連人士曾經從事、現正從事或被合理地相信曾經或現正從事相當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發生或構成該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有必要撤銷有關批准。
- (15) 申辦團體／機構同意，房委會給予的任何批准，並不賦予或意圖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權益或任何權利，使其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或為施行該條例而強制執行批准信的任何條件。

### 第三部分 申辦團體／機構資料

我們 \_\_\_\_\_ [申辦團體／機構名稱]  
現向房委會申請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逢星期\_\_\_\_\_ \*上／下午\_\_\_\_時\_\_\_\_分至 \* 上 / 下午\_\_\_\_時\_\_\_\_分使用  
\_\_\_\_\_ 屋邨／屋苑場地舉辦 \_\_\_\_\_

[活動名稱]。（請隨申請書夾附詳細計劃書。）

### 第四部分 申辦團體／機構聲明

鑑於房委會正在審理我們的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我們作為申辦團體／機構同意和聲明如下：

- (1) 場地如因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政府實施限制或關閉等而發生任何損失／損壞或人身傷亡，不論情況或原因為何，房委會及房屋署均無須負責；
- (2) 如在活動舉行期間展品或藏品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房委會及房屋署均無須負責；

- (3) 房委會或房屋署如因是項活動或與是項活動有關的申索、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而須就任何財物損失／損壞或人身傷亡負上或招致或遭受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我們須對此負責，並就一切有關損失／損害或人身傷亡向房委會和房屋署作出賠償；
- (4) 房委會有權在任何時間撤銷批准或施加額外條件或規定，而無須預先通知；
- (5) 在活動完結後或有關批准被撤銷時，我們必須清理場地，拆除和移走場地內所有物品／物件／物料，然後把整潔和狀況良好的空置場地交還房委會；不然，房委會會拆除和移走留下的物品／物件／物料，以及其他無人看管的東西，所需費用將由我們承擔。在使用場地期間，我們會時刻保持場地清潔整齊；
- (6) 我們須為活動拍照存檔。房委會有權在有需要時（例如用作核實我們沒有按照獲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場地的投訴，或用作房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要求我們提供有關照片；
- (7) 在申請獲批後，倘我們未能於活動舉行日期最少 3 天前以書面通知屋邨管理辦事處取消使用場地一事，或未有遵守本申請的批准信內所列任何須予遵守的條件，房委會有權在批准使用該場地的翌日起計 30 天內，不批准我們在房委會轄下其他場地申辦同類／其他活動；以及
- (8) 我們完全明白並會遵守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和第四部分所載的一切條件及規定。我們知悉，若我們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我們可在簽署本申請書前，向相關屋邨管理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解說。

獲授權人簽署：\_\_\_\_\_

獲授權人姓名：\_\_\_\_\_

獲授權人職位：\_\_\_\_\_

申辦團體／機構名稱：\_\_\_\_\_

申辦團體／機構電話／傳真號碼／印章（如適用）\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